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5/14-15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4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 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 動議的議案

張國柱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
“取消在社會福利界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
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政府於2001年1月1日，以過往津助制度‘不夠靈活、過於繁複，且牽涉太多行政程序’為由，取消以往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而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後並採用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透過公開競投的方式讓非政府機構承辦服務；然而，至今並沒有任何客觀研究確定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可提升非政府機構運用資源的靈活性，以回應社會的需要；反之，一些非政府機構為增加累積儲備而不惜裁員減薪，甚至有非政府機構儲備超出累積上限而須把超出的款額退還政府，而政府當局為非政府機構制訂的《最佳執行指引》並沒有約束力；事實上，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和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嚴重影響社會福利界的生態，包括影響‘定影員工’的正常流動、使新入職合約員工的流失率偏高，以及令非政府機構與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出現同工不同酬，導致員工薪酬與公務員的薪酬架構及薪級表脫鉤，員工每年的通脹薪酬調整及按工作表現獲增薪的幅度不受保障，大部分職位的最高薪酬被迫設定在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的薪級表的中點薪金以下，部分員工的薪酬甚至低於該薪級表的起薪點，以致出現專業斷層、以短期合約聘用員工及工作量過重等現象；在提供服務方面，此兩項制度亦令非政府機構互相視對方為投標競爭者，因而窒礙彼此分享經驗及共同探索推動服務發展的可能性；部分非政府機構更透過增加費用和收費項目及減少聘請員工以增加財政收入，而政府亦容許非政府機構將大量津助金額撥作儲備而沒有用於提供社會服務，影響社會服務的質素及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由於這些非政府機構大部分皆為基層和弱勢社羣的重要服務提供者，開支封頂及不設人手編制的情況直接妨礙社會服務的提供和發展，最終影響有需要的市民；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取消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及競爭性服務投標制度，並重新推行實報實銷的津助制度，以恢復社會福利界的健康生態、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和推動社會福利的長遠規劃。